

**SN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

SN/T 4205—2015

##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氯苯

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—  
Chlorobenzene

2015-02-09 发布

2015-09-01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
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俊水、陈相、刘汉伟、孙昊、缪文彬、刘峰、蒋伟、王涛。

## 引　　言

氯苯在工业生产中应用广泛。例如：在工业染料、医药工业用于制造氯苯、硝基氯苯、苯胺、硝基酚等有机中间体；橡胶工业用于制造橡胶助剂；农药工业用于制造 DDT；涂料工业用于制造油漆；轻工工业用于制造干洗剂和快干油墨；化工生产中用作溶剂和传热介质；分析化学中用作化学试剂等。氯苯的主要产地有我国江苏、上海、山东等省市，主要进口国家有德国、日本等。

联合国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将氯苯分类为第 3 类(易燃液体)危险货物，联合国编号为 1134。氯苯是一种常见的无色液体，易燃，有刺激性。氯苯具有一定的健康危害和环境危害。比如：对中枢神经系统有抑制和麻醉作用；对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。急性中毒时，可引起麻醉甚至昏迷。慢性中毒时，早期会引发神经衰弱症状，重者则可能引起中毒性肝炎，个别可发生肾脏损害。与此同时，对水体、土壤和大气等环境造成污染。

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[国务院第 591 号令]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。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，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，制定本标准。

#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氯苯

**警告:** 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,并具有相关的资质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,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氯苯及其包装的要求、检验和合格判定与处置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氯苯及其包装的检验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404 氯苯

GB/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

GB/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
GB/T 6680 液体化工品采样通则

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
SN/T 0370.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:使用鉴定

SN/T 1828.13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3部分:易燃液体

SN/T 3209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高闪点易燃液体 基本要求

SN/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

SN/T 3656.3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3部分:易燃液体

危险化学品名录(2002版)

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(UN RTDG)

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

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(GHS)

## 3 术语和定义

SN/T 3209 和 SN/T 3656.3 界定的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4 产品性状

4.1 中文名称:氯苯。

4.2 英文名称:Chlorobenzene。

4.3 CAS号:108-90-7。

4.4 化学式:C<sub>6</sub>H<sub>5</sub>Cl。

4.5 相对分子质量:112.56。

SN/T 4205—2015

4.6 结构式: Cl—

4.7 外观:无色透明液体。

4.8 气味:具有不愉快的苦杏仁味。

4.9 熔点/凝固点:−45.2 °C。

4.10 沸点:131.7 °C。

4.11 闪点:29 °C。

4.12 饱和蒸气压(20 °C):1.17 kPa。

4.13 溶解性:不溶于水,溶于乙醇、乙醚、三氯甲烷、二硫化碳、苯等多数有机溶剂。

4.14 相对蒸气密度( $d_{\text{空气}}=1$ ):3.88。4.15 相对密度( $d_{\text{水}}=1$ ):1.11。

4.16 引燃温度:638 °C。

4.17 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2.89。

4.18 爆炸极限:1.3%~11%(体积分数)。

4.19 临界压力:4.52 MPa。

4.20 临界温度:359.2 °C。

4.21 燃烧热:3 100 kJ/mol。

4.22 技术指标:见 GB 2404。

4.23 氯苯的红外谱图:见图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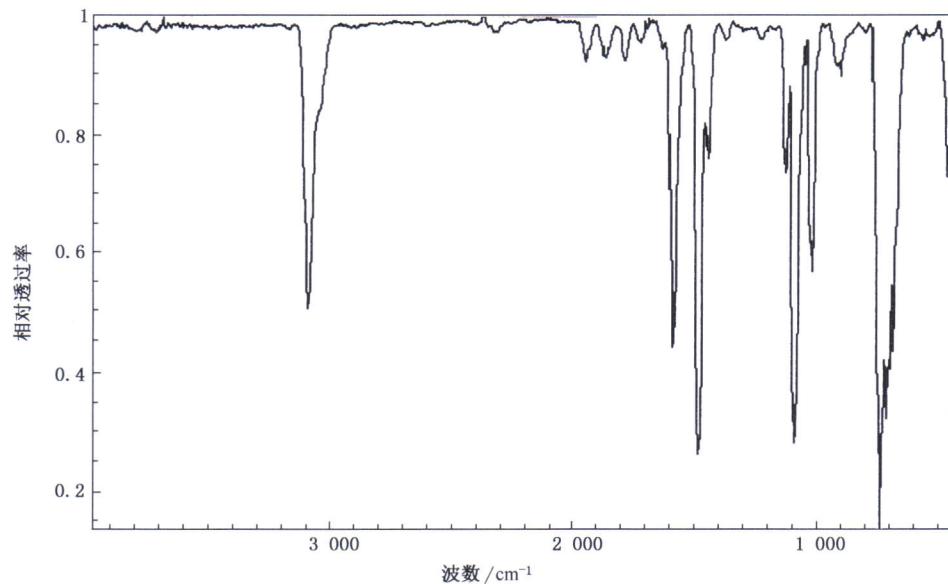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红外光谱图

## 5 要求

### 5.1 报检要求

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,应按照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(2002 版)中的名称申报,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,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:

- a) 《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》或《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》;

- b) 出口氯苯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,示例参见附录 A;
- c) 出口氯苯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样本与安全数据单(SDS),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;
- d) 出口氯苯的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(散装产品除外);
- e) 进口氯苯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(SDS),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;
- f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 5.2 审单要求

- 5.2.1 产品的成分信息、物理特性、化学特性等应与 5.1b)、5.1c)、5.1e)或 5.1f)相一致。
- 5.2.2 对出口有包装的氯苯应核查《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。
- 5.2.3 氯苯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的要求,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,标签内容应完整、准确,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。
- 5.2.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、准确,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 C。

## 5.3 检验要求

### 5.3.1 检验批

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、同一输出国(或地区)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。

### 5.3.2 抽样

5.3.2.1 按照 GB/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,并按照 GB/T 6680 的要求进行抽样。抽样按照 GB/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。

5.3.2.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1。

表 1 抽样数量

单位为件

批 量 范 围	抽 样 数 量
2~8	2
9~15	3
16~25	5
26~50	8
51~90	13
91~150	20
151~280	32
281~500	50
501~1 200	80
1 201~3 200	125
3 201~10 000	200

### 5.3.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

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,应加贴、拴挂或喷印符合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,样式如图 2 所示。



图 2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

#### 5.3.4 包装要求

产品应依据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、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。氯苯的包装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包装要求

联合国 包装类别	危险类别	特殊规定	有限和例 外数量		容器和中型散货箱		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	
			包装规范	特殊规定	规范	特殊规定		
III	3		5L <sup>a</sup>	E1 <sup>b</sup>	P001 <sup>c</sup> IBC03 <sup>c</sup> LP01 <sup>c</sup>		T2 <sup>c</sup>	TP1 <sup>d</sup>

<sup>a</sup> 有限数量 5 L。  
<sup>b</sup> 每件内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 30 mL, 每件外容器的最大净装载量 1 000 mL。  
<sup>c</sup> 见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。  
<sup>d</sup> 不得超过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(UN RTDG)规定的装载度。

#### 5.3.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

5.3.5.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,应加贴、拴挂或喷印符合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的危险公示标签,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。标签应牢固,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、象形图、信号词、危险说明、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,并应真实准确。

5.3.5.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/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、齐全、有效,并与 5.1c)或 5.1e)相一致;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、准确,应至少包含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。

#### 5.4 检测要求

5.4.1 产品的成分检测按照 GB 2404 进行。

5.4.2 产品的分类检测按照 SN/T 1828.13、SN/T 3656.3 或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

准手册》或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进行。

## 6 检验

### 6.1 资料审核

核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 5.1 的要求,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.3.5 的要求。

### 6.2 现场检验

6.2.1 检查产品的品名、危险类别或项别、危险种类和类别、成分构成信息、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.1a)、5.1b)、5.1c) 或 5.1e) 的要求。

6.2.2 检查包装件上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是否符合 5.3.3 的要求。

6.2.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(SDS)、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,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.1b)、5.1c)、5.1d) 或 5.1e) 和 5.3.5 的要求。

6.2.4 检查包装的型式、规格、单件重量(容积和毛/净重)应与报检资料信息一致,并符合 5.3.4 的要求。

6.2.5 检查包装上标注的包装类别是否为Ⅲ类包装。

6.2.6 检查包装应外观完好、清洁,不允许有残留物、污染或渗漏,不得撒漏在容器外表面及内外容器之间。包装使用情况按照 SN/T 0370.3 和 SN/T 3221 的要求进行鉴定。

6.2.7 如需实验室检测,则按 5.3.2.1 要求进行抽样。

### 6.3 实验室检测

对抽取的样品按 5.4 要求检测。

## 7 合格判定与处置

7.1 按第 6 章检验,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。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。

7.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氯苯出具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或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》,并在《出境货物通关单》或《出境货物换证凭单》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《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》编号。

7.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氯苯及包装出具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等合格证明。

7.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氯苯或其包装,出具《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》,不准予出口。

7.5 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氯苯及其包装出具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。如经标签整改、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,能够符合货物运输、销售及使用安全规定的,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,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。

## 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##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

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 
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

实验室名称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货物名称	中文名称	氯苯			
	英文名称	Chlorobenzene			
申请单位	××进出口公司				
生产单位	××化工厂				
分析/试验要求	危险特性分类鉴别	样品数量	500 g		
检测依据	SN/T 1828.13、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》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》、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				

## 一、基本理化性质

-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外观：无色透明液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. 相对蒸气密度( $d_{空气}=1$ )：3.88 |
| 2. 气味：具有不愉快的苦杏仁味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. 相对密度( $d_{水}=1$ )：1.11    |
| 3. 熔点/凝固点：-45.2 °C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. 引燃温度：638 °C              |
| 4. 沸点：131.7 °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. 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2.89        |
| 5. 闪点：29 °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. 爆炸极限：1.3%～11% (体积分数)     |
| 6. 饱和蒸汽压(20 °C)：1.17 kPa               | 13. 临界压力：4.52 MPa            |
| 7. 溶解性：不溶于水，溶于乙醇、乙醚、三氯甲烷、二硫化碳、苯等多数有机溶剂 | 14. 临界温度：359.2 °C            |
|  | 15. 燃烧热：3 100 kJ/mol         |

## 二、分类鉴别试验

## (一) 物理危险

1. 爆炸物：否	9. 发火液体：否
2. 易燃气体：不适用	10. 发火固体：不适用
3. 易燃气溶胶：不适用	11.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：否
4. 氧化气体：不适用	12.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：否
5. 高压气体：不适用	13. 氧化性液体：否
6. 易燃液体：类别 3	14. 氧化性固体：不适用
7. 易燃固体：不适用	15. 有机过氧化物：否
8.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：否	16. 金属腐蚀剂：否

## (二) 健康危害

- |  |  |
|--|--|
| 1. 急性毒性:类别 4(经口),类别 4(吸入)<br>2. 皮肤腐蚀/刺激:未能分类<br>3.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:未能分类<br>4.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:未能分类<br>5.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未能分类 | 6. 致癌性:未能分类<br>7. 生殖毒性:未能分类<br>8.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—单次接触:未能分类<br>9.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——重复接触:未能分类<br>10. 吸入危害:未能分类 |
|--|--|

## (三) 环境危害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. 危害水生环境:慢性(类别 2);<br>急性(类别 2) | 2. 破坏臭氧层:未能分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
## 三、鉴定结论

- |  |
|--|
| 1. 正式运输名称:氯苯。<br>2. 联合国编号:1134。<br>3.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分类类别:第 3 类。<br>4. 包装类别:III类。<br>5. GHS 分类:易燃液体(类别 3);急性毒性(经口)类别 4;急性毒性(吸入)类别 4;危害水生环境(急性)类别 2;危害水生环境(慢性)类别 2 |
|--|

签发人(授权签字人):

实验室印章

签发日期:

附录 B  
(资料性附录)  
标签示例

氯苯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.1。



图 B.1 氯苯危险公示标签示例

**附录 C**  
**(资料性附录)**  
**安全数据单示例**

**第一部分 标识**

**1. 产品标识**

化学品中文名称:氯苯

化学品英文名称:Chlorobenzene。

CAS号:108-90-7

**2. 其他标识:**无

3.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:在工业染料、医药工业用于制造氯苯、硝基氯苯、苯胺、硝基酚等有机中间体;橡胶工业用于制造橡胶助剂;农药工业用于制造 DDT;涂料工业用于制造油漆;轻工工业用于制造干洗剂和快干油墨;化工生产中用作溶剂和传热介质;分析化学中用作化学试剂。

**4.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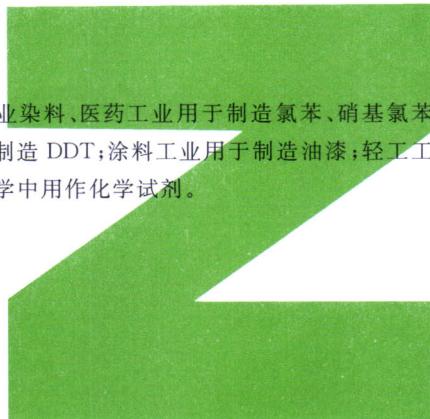
供应商名称:

地 址:

电 话:

传 真:

**5. 紧急电话号码:**



**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**

**1. GHS 分类:**

易燃液体(类别 3);急性毒性(经口)(类别 4);急性毒性(吸入)(类别 4);危害水生环境(急性)(类别 2);危害水生环境(慢性)(类别 2)。

**2. GHS 标签:**

a) 信号词:警告。

b) 危险说明:H226 易燃液体和蒸气。

H302 吞咽有害。

H332 吸入有害。

H401 对水生生物有毒。

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。

c) 防范说明:P210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P233 保持容器密闭。

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势连接。

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/照明设备。

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
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
P261 避免吸入粉尘/烟/气体/烟雾/蒸气/喷雾。

P264 操作后彻底清洁皮肤。

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

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
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

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

P301+P312 如果吞下去了：如感觉不适，呼救解毒中心或看医生。  
 P303+P361+P353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：立即去除/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。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  
 P304+P340 如果吸入：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休息，并保持呼吸舒畅的姿势。  
 P312 如感觉不适，呼救解毒中心或医生。  
 P330 漱口。  
 P370+P378 火灾时：用干的砂子，干的化学品或耐醇性的泡沫来灭火。  
 P391 收集溢出物。  
 P403+P235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。保持低温。  
 P501 将内容物/容器处理到得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。

## d) 危险象形图：



## 第三部分 组成/成分信息

1. 化学名称：氯苯。
2. 分子式： $C_6H_5Cl$ 。
3. 相对分子质量：112.56。
4. 危害成分信息：见表 C.1。

表 C.1 危害成分信息

危害成分	含量	CAS 号
氯苯	98%	108-90-7

##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

1. 如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。
2. 如误沾染：立即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。
3. 如皮肤(或头发)沾染：立即去除/脱掉沾染衣服，用水清洗皮肤/淋浴。
4. 如误吸入：将受害人转移至空气新鲜处，保持呼吸舒适的姿势。
5.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，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，继续冲洗

##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

1. 适当的灭火介质：用水雾，耐醇泡沫，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。
2.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。遇明火、高热极易燃烧爆炸。其蒸气比空气重，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，遇明火会引着回燃。
3. 燃烧产物：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4.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和防范措施：穿戴全身防护服，戴自给式呼吸装置。喷水保持容器冷却，去除点火源

## 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

1. 人身防范、保护设备：穿全身防护服，保证充分通风。
2. 环境防范措施：避免释放到环境中，远离下水道。
3. 抑制和清洁的方法和材料：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溢出液体

## 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

1. 安全搬运和存储的措施：  
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  
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/等势连接。  
使用防爆的电气/通风/照明/……/设备。  
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。  
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。
2.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，保持容器密闭。
3. 不相容材料：氧化剂

##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/人身保护

1. 控制参数，如职业接触极限值或生物极限值，中国：车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：50 mg/m<sup>3</sup>。
2. 适当的工程控制：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。
3. 个人保护措施：穿戴个人防静电防护服，高浓度接触时应戴呼吸保护装置，防飞溅眼镜

##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

1. 外观：无色透明液体
2. 气味：具有不愉快的苦杏仁味。
3. 熔点/凝固点：-45.2 °C。
4. 沸点：131.7 °C。
5. 闪点：29 °C。
6. 饱和蒸汽压(20 °C)：1.17 kPa。
7. 溶解性：不溶于水，溶于乙醇、乙醚、三氯甲烷、二硫化碳、苯等多数有机溶剂。
8. 相对蒸气密度( $d_{\text{空气}} = 1$ )：3.88。
9. 相对密度( $d_{\text{水}} = 1$ )：1.11。
10. 引燃温度：638 °C。
11. 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：2.89。
12. 爆炸极限：1.3%～11% (体积分数)。
13. 临界压力：4.52 MPa。
14. 临界温度：359.2 °C。
15. 燃烧热：3 100 kJ/mol

##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1. 反应性：无数据资料。
2. 化学稳定性：无数据资料。
3.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：无数据资料。
4. 避免接触的条件：热，火焰和火花。
5. 不兼容的材料：强氧化剂。
6. 危险的分解产物：无数据资料

##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

1. 急性毒性:半致死剂量(LD<sub>50</sub>)经口-大鼠-1 110 mg/kg  
半致死浓度(LC<sub>50</sub>)吸入-大鼠-2 965 ppm。
2. 皮肤腐蚀/刺激性:无资料。
3. 严重眼损伤/眼刺激:无资料。
4. 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:无资料。
5.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:无资料。
6. 致癌性:无资料。
7. 生殖毒性:无资料。
8. 特定目标靶器官毒性——单次接触:无资料。
9. 特定目标靶器官毒性——重复接触:无资料。
10. 吸入危险:无资料

##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

1. 生态毒性:  
对鱼类的毒性:  
百分之百的致死浓度-金色雅罗鱼-0.03-28 mg/(L • 48 h)  
半致死浓度(LC<sub>50</sub>)-*Cyprinodon variegatus*(红鲈)-10 mg/(L • 96 h)  
半致死浓度(LC<sub>50</sub>)-蓝鳃太阳鱼-4.5-7.4 mg/(L • 76 h)  
没有可察觉的有效浓度-*Cyprinodon variegatus*(红鲈)-6.2 mg/(L • 96 h)
-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:  
半致死有效浓度(EC<sub>50</sub>)-*Daphnia magna*(大型蚤)-4.30~16.00 mg/(L • 24 h)  
半致死有效浓度(EC<sub>50</sub>)-无资料-7.60 mg/(L • 24 h)没有可察觉的有效浓度-*Daphnia magna*(大型蚤)-<1.4 mg/(L • 11 d)  
半致死浓度(LC<sub>50</sub>)-*Daphnia magna*(大型蚤)-10.7 mg/(L • 48 h)
- 对藻类的毒性:  
半致死有效浓度(EC<sub>50</sub>)-无资料-235.00 mg/(L • 48 h)  
半致死有效浓度(EC<sub>50</sub>)-*Pseudokirchneriella subcapitata*(绿藻)-12.50 mg/(L • 96 h)
2. 持久性和降解性:无数据资料。
3. 生物积累的潜在可能性:无有效信息可用。
4. 土壤中的迁移:无有效信息可用。
5. PBT/vPvB 的评估结果:无有效信息可用

##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

1. 产品: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。联系有许可的专业废物处理机构处理产品废弃物。
2. 污染了的包装物:作为未用过的产品弃置

##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

1. 陆上运输  
联合国编号:1134。  
正式运输名称:氯苯。  
运输危害分类:第 3 类。  
包装类别:Ⅲ。
2. 空运  
联合国编号:1134。  
正式运输名称:氯苯。  
运输危害分类:第 3 类。  
包装类别:Ⅲ。

3. 海运  
 联合国编号:1134。  
 正式运输名称:氯苯。  
 运输危害分类:第 3 类。  
 包装类别:Ⅲ

##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

1. 本安全数据单符合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的要求。
2. 其他涉及安全、健康和环境有关的法规/指令:国内化学品安全管理法规;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1 年国务院第 591 号令)等法规,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。
3. 中国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IECSC: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。
4. 中国《危险化学品名录》(2002 版):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,编号 33546。
5. 国际法规: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《危险品规则》等

##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

1. 其他信息:本安全数据单(SDS)是按照联合国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》(GHS)和 GB/T 16483—2008 的有关要求编写。
2. 我们认为上述安全数据单(SDS)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。处理、储存、使用或处置该产品时使用的方法或条件是我们无法控制的,可能超出了我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。用户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数据,制定安全操作规程,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、遵守现行的法规和条例。此 SDS 只适用于该产品。若该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一种成分,此 SDS 的信息可能不适用。

填表日期:  
 编制单位:  
 数据审核单位:  
 修改情况:

